

2008年 性別圖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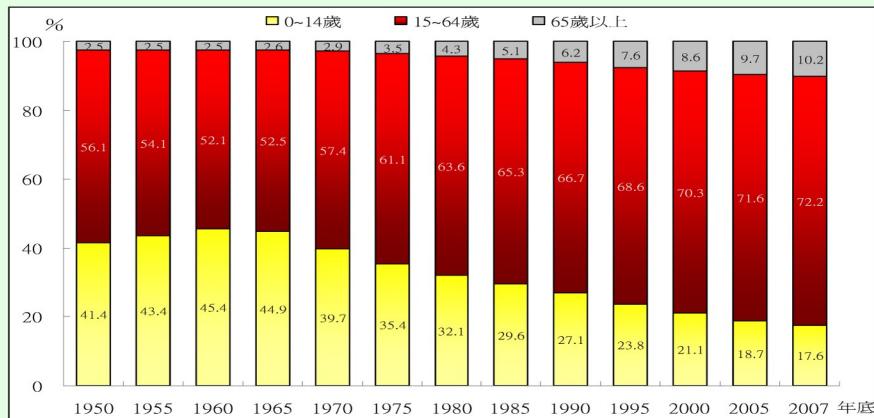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主計處

中華民國97年2月編印

1.人口

2007 年底總人口 2,296 萬人，受出生率下降及平均壽命延長影響，幼年（0-14 歲）人口比率降為 17.6%，65 歲以上高齡者比率則達 10.2%，少子女、老化特徵明顯。2007 年嬰兒性比例 110，高於正常值 105-106，全球千萬人口以上國家中，僅次於印度 112、中國大陸 1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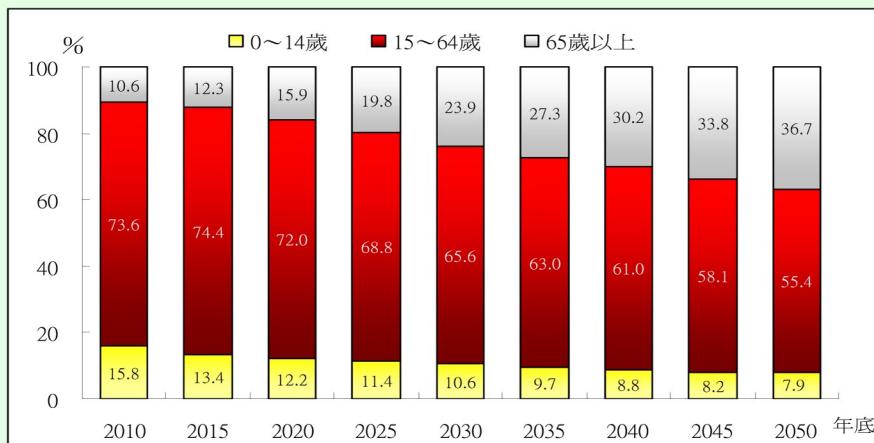
人口年齡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估，2017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上升至 13.7%，略高於幼年人口之 12.7%；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扶養負擔，將由 2007 年每 2.6 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扶養 1 個幼年或高齡人口，加重至 2050 年每 1.2 個人須扶養 1 個幼年或高齡人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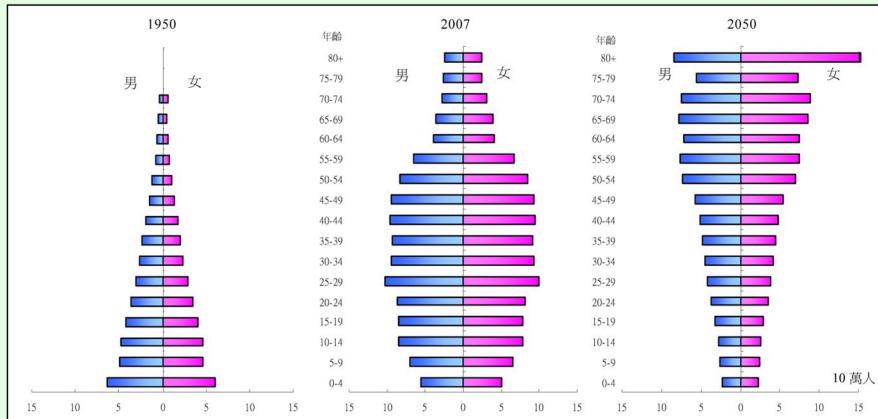
人口年齡結構預測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。

總人口按年齡及性別觀察，我國由早期幼年人口較多之金字塔型，轉變為目前以青壯年為主之燈籠型，估計 2050 年將轉為以高齡人口為主之倒金鐘型態，低年齡組人數明顯縮減，且高年齡組女性人數多於男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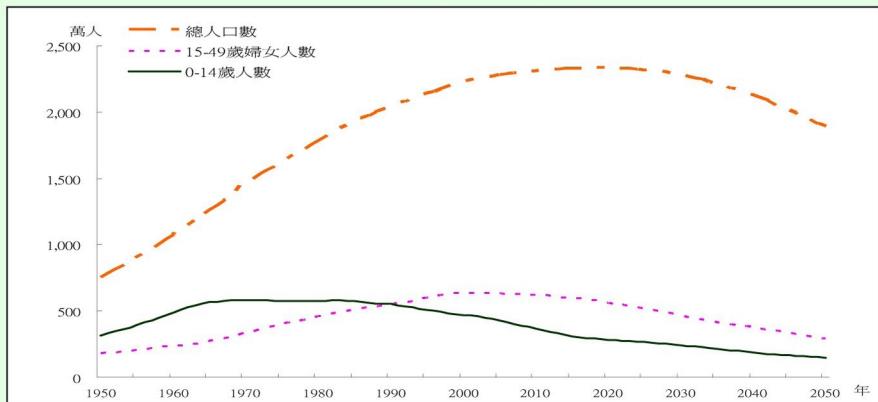
人口金字塔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。

0-14 歲幼年人口於 1970 年代起即呈減少趨勢，育齡婦女人數亦自 2001 年起轉呈下降，目前總人口成長業已趨緩，一旦年人口步入生育期後，更將逆轉人口成長態勢，經建會估計，我國總人口大約於 2018 年達高峰後，呈現不增反減情形。

總人口、育齡婦女與幼年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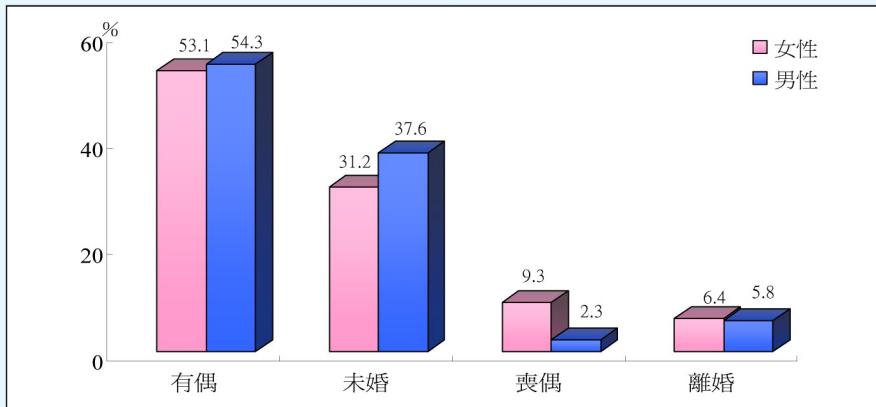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。

附註：2007 年以前為年底數，2008 年以後為經建會預估數。

2.婚姻家庭

2006年底15歲以上女性人口以有偶（占53.1%）為主，未婚（31.2%）次之，均低於男性；女性喪偶占9.3%，為男性4倍，主因女性平均壽命較長且再婚率（女12.4%，男29.5%）較低所致；男女性離婚占6.4%，略高於男性的5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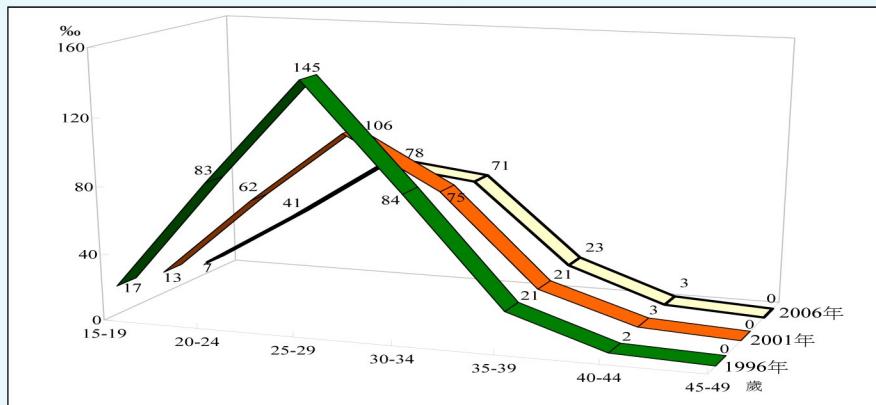
2006年底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2006年我國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為33‰，年齡別生育率以25-29歲78‰最高，30-34歲71‰次之，分別較1996年減少67個千分點、13個千分點；依照目前的生育水準，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約生育子女1.1人，較1996年減少0.6人。

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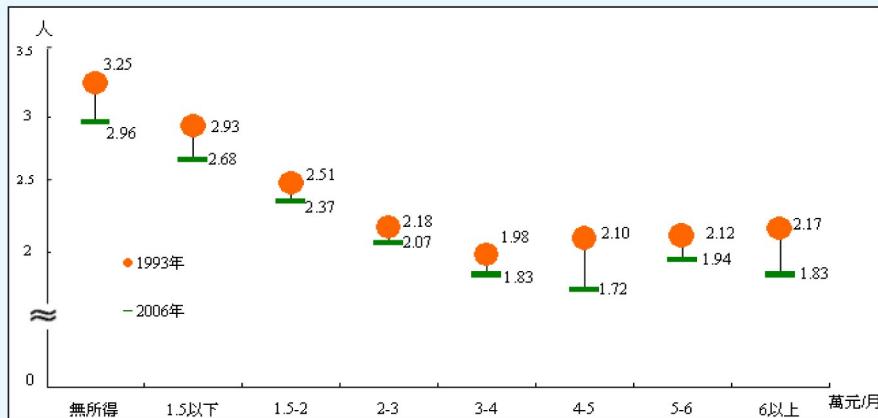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 註：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係指1年內每千位育齡（15-49歲）婦女平均生育活產嬰兒數。

2006 年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無所得者（包括無酬家屬、失業及非勞動力）平均生育子女數 2.96 人，隨所得增加，生育子女數越少，所得 6 萬元以上者平均子女數 1.83 人，分別較 1993 年減少 0.29 人及 0.34 人。

15 歲以上已婚女性所得與平均子女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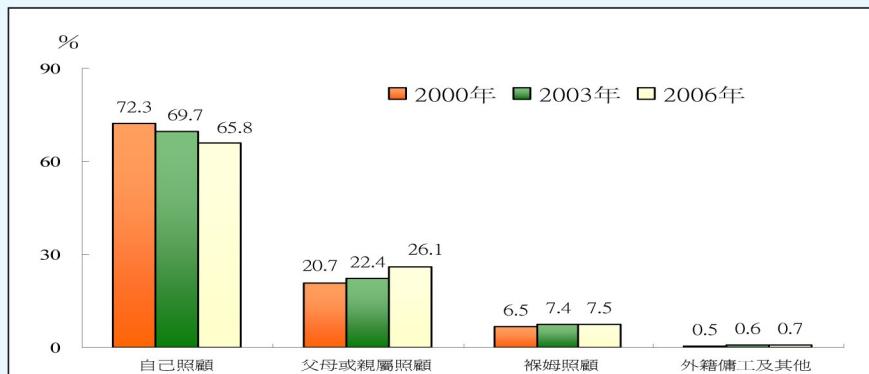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附註：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為不定期辦理。

2006 年已婚生育女性對 3 歲以下子女之主要照顧方式，選擇自己照顧占 65.8%，較 2000 年減少 6.5 個百分點，由父母或親屬照顧占 26.1%，由褓姆照顧占 7.5%，分別增加 5.4 及 1.0 個百分點。

已婚生育女性對 3 歲以下幼兒主要照顧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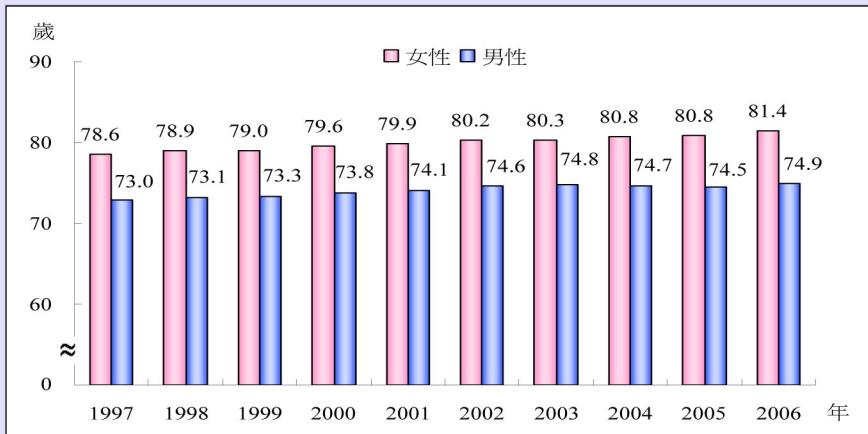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附註：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為不定期辦理。

3.健康

2006 年我國平均壽命為 77.9 歲，其中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81.4 歲及 74.9 歲，低於日本 86 歲及 79 歲、新加坡 82 歲及 78 歲，與美國 80 歲及 75 歲、南韓 81 歲及 74 歲相當，高於中國大陸 74 歲及 70 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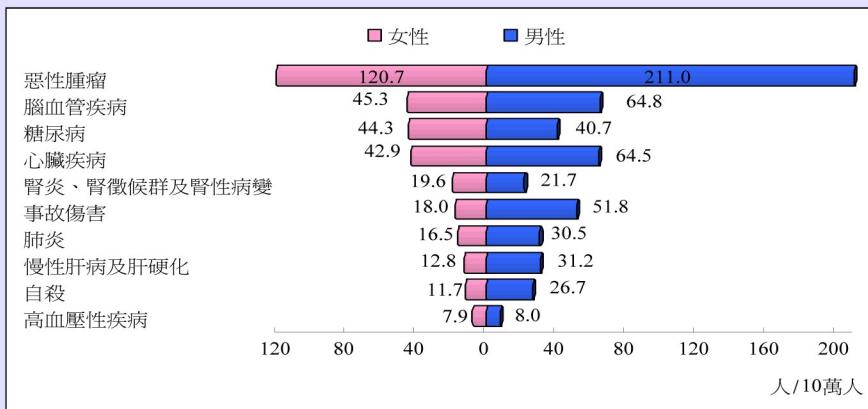
平均壽命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2006 年男、女性前 10 大死亡原因均以惡性腫瘤最多，除糖尿病外，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，其中差距最大者為事故傷害、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及自殺，男性死亡率分別為女性之 2.9 倍、2.4 倍及 2.3 倍。

2006 年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2006 年死因年齡中位數女性為 75 歲、男性為 71 歲。觀察 10 大死因年齡中位數，除惡性腫瘤兩性皆 69 歲，餘女性均高於男性；就兩性差距比較，以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差距 17 歲最多，事故傷害 8 歲居次，高血壓性疾病與心臟疾病 5 歲再次之。

2006 年 10 大死因年齡中位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2006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98.1 萬人，其中女性 41.2 萬人（占 42.0%）、男性 56.9 萬人。按障礙等級分，輕度障礙 34.5 萬人（占 35.2%，性比例 151.1）最多，餘依序為中度 34.3 萬人 (35.0%，143.3)、重度 18.3 萬人 (18.7%，128.4)、極重度 11.0 萬人 (11.2%，106.6)。

身心障礙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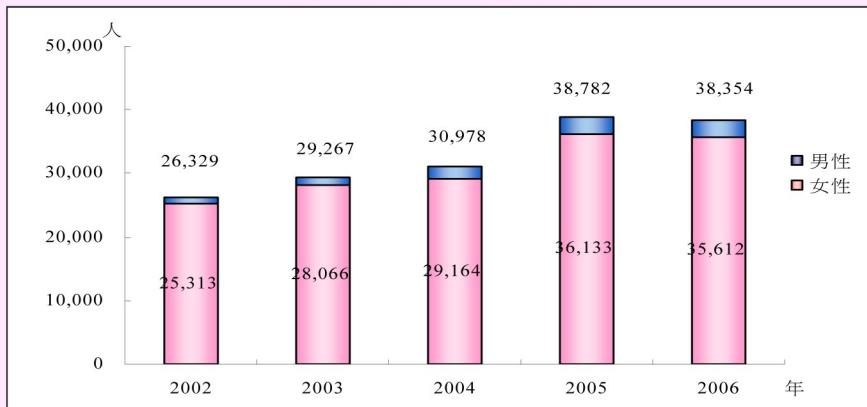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：內政部。

4. 人身安全

2006 年通報婚姻暴力被害人數 3 萬 8,354 人，其中女性 3 萬 5,612 人（占 92.9%）、男性 2,742 人。近年隨政府強化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，使受暴者嘗試挺身報案以尋求協助，通報案件逐漸浮現而呈增加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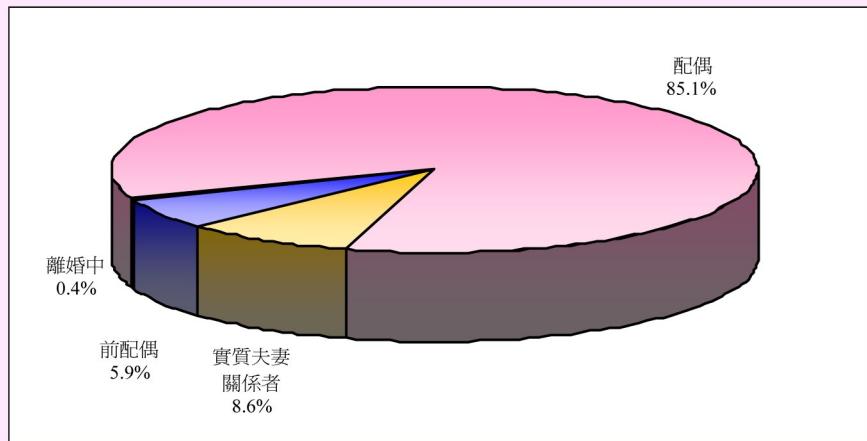
婚姻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2006 年通報婚姻暴力兩造關係，施暴者以配偶（含分居中）占 85.1% 最多，前同居人或目前同居伴侶等具有實質夫妻關係者占 8.6% 次之，已離婚之前配偶占 5.9% 再次之，離婚程序進行中之配偶占 0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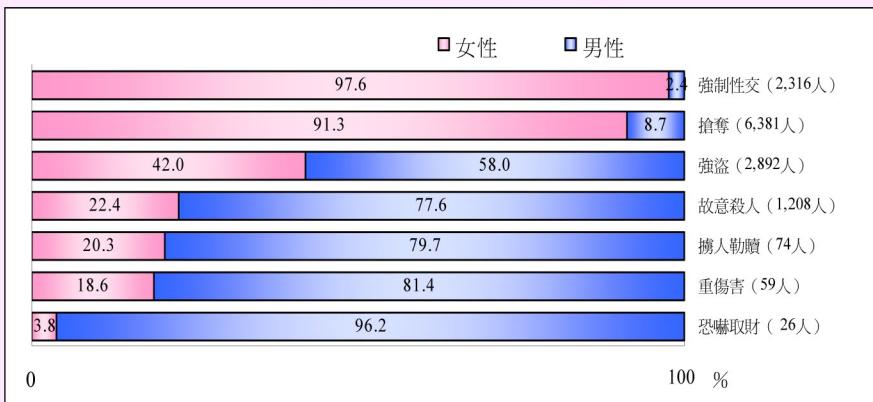
2006 年婚姻暴力通報案件兩造關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近年來暴力犯罪受害類型均以搶奪案件居首，其次為強盜案件及強制性交案件，3 者合占 9 成。強制性交及搶奪案件被害人數均以女性居多，2006 年分別占該二類被害人數之 97.6% 及 91.3%；恐嚇取財、重傷害及擄人勒贖案件則以男性被害人所占比率較高。

2006 年暴力犯罪被害類型兩性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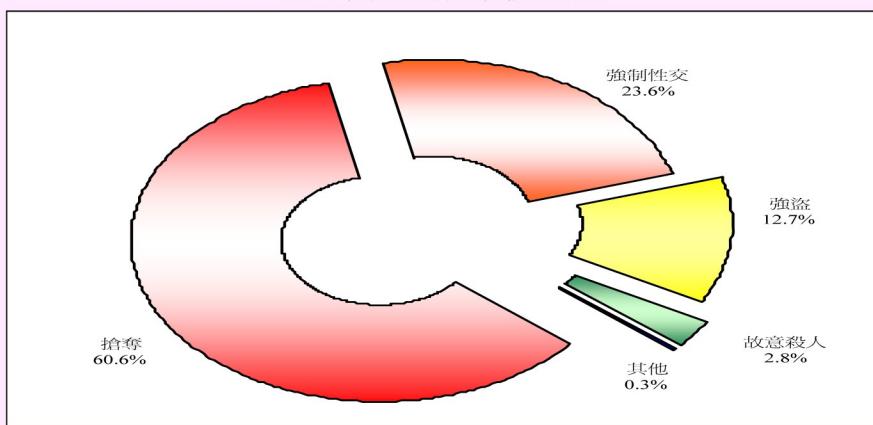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附註：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、下毒、縱火、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。

2006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數 9,596 人，按被害類型觀察，以搶奪案件 5,823 人（占 60.6%）最多，強制性交 2,261 人（23.6%）次之，強盜 1,214 人（12.7%）再次之，三者合占 9 成 7。

2006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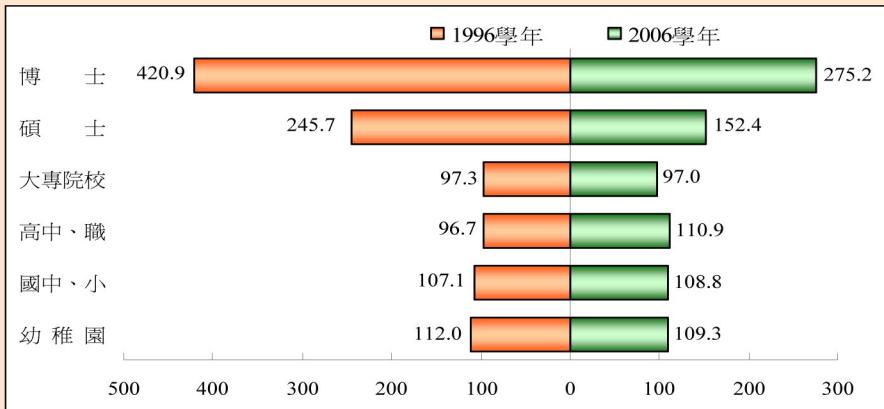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5.教育

2006 學年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以博士、碩士階段 275.2 及 152.4 較大，但男女差距已較 1996 學年縮小。大專院校學生性比例 97.0，自 1996 學年起均維持在 92 至 98 間，即大專院校女學生所占比率均高於男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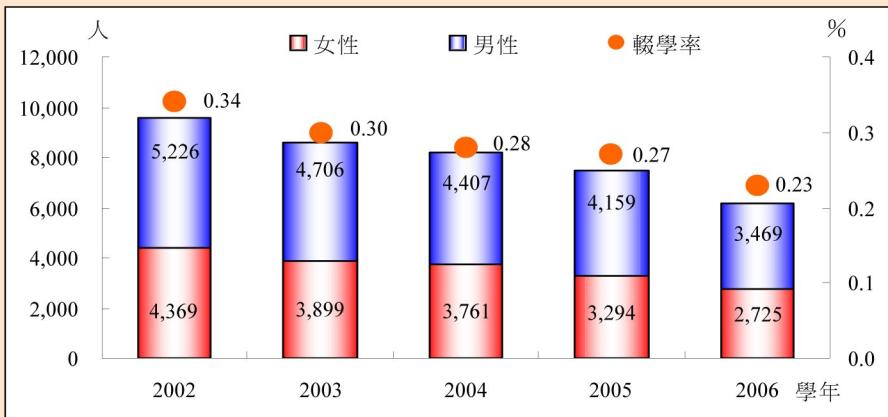
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（女生=100）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2006 學年國中、小中途輟學學生合計 6,194 人，輟學率 0.23%，其中女學生 2,725 人（占 44.0%）、男學生 3,469 人，近年均呈遞減趨勢，顯見各界投入中輟之預防與關懷輔導已漸收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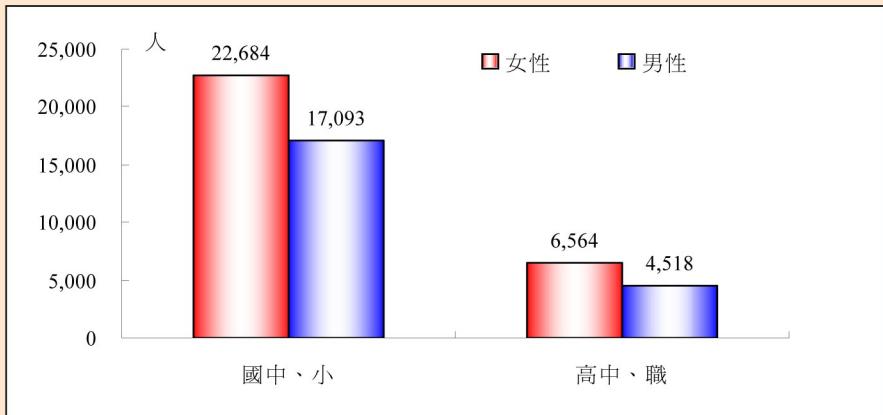
中途輟學學生數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2006 學年國中、小及高中、職資賦優異（包括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等）學生計 5 萬 859 人，其中國中、小 3 萬 9,777 人，高中、職 1 萬 1,082 人；按性別結構觀察，國中、小及高中、職之女學生均占 6 成左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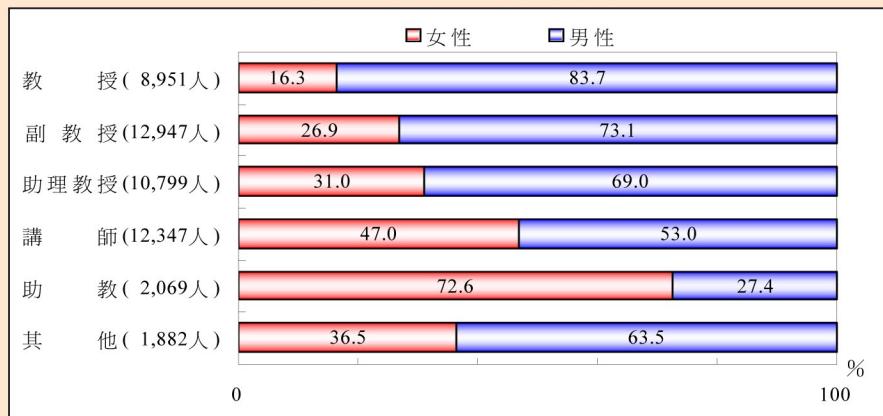
2006 學年資賦優異學生數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2006 學年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計 4 萬 8,995 人，其中女性教師 1 萬 6,280 人，約占 3 成。按各職級別女性所占比率觀察，教授為 16.3%、副教授 26.9%、助理教授 31.0%、講師 47.0%，均較男性所占比率為低。

2006 學年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兩性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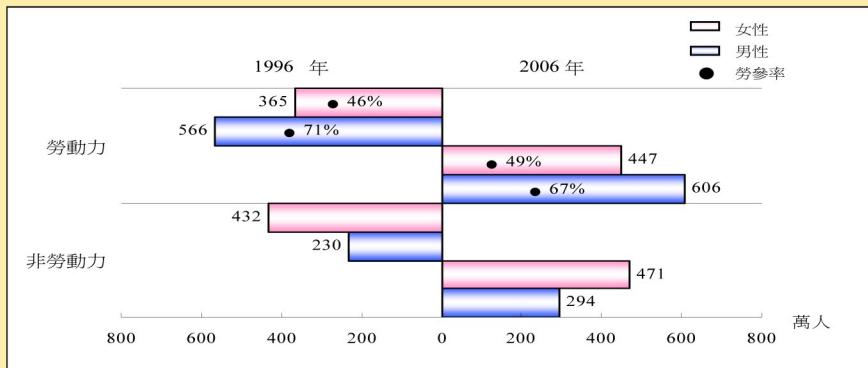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6.就業

2006 年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,817 萬人，其中勞動力 1,052 萬人，女性 447 萬人(占 42.4%)；非勞動力 764 萬人，女性 471 萬人（占 61.6%）居多。目前我國的年金制度以退休年金為主，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、私校教職員退撫、勞工退休舊制及勞工退休新制等，另將於 97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，補強社會安全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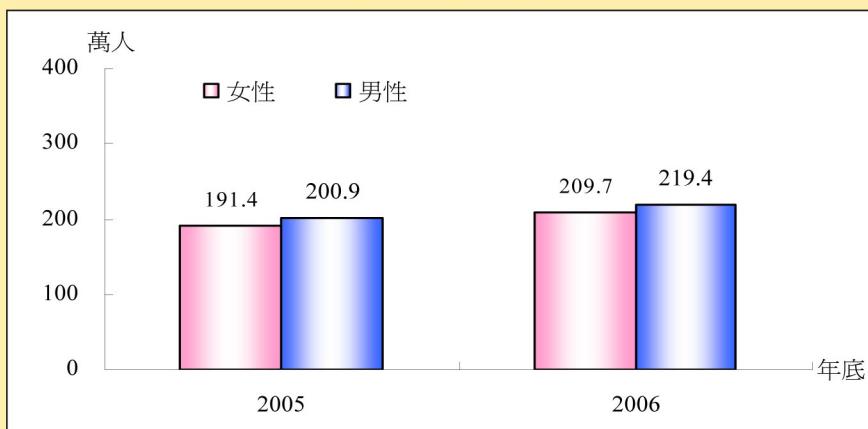
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，政府於 2005 年 7 月開辦可攜式勞退新制，受雇勞工可就新舊制擇一適用（舊制之專戶無法隨勞工移轉）。2006 年底勞退新制提繳人數 429.1 萬人，較 2005 年底增加 9.4%，其中女性 209.7 萬人，占提繳人數 48.9%，亦分別增 9.5% 及 0.1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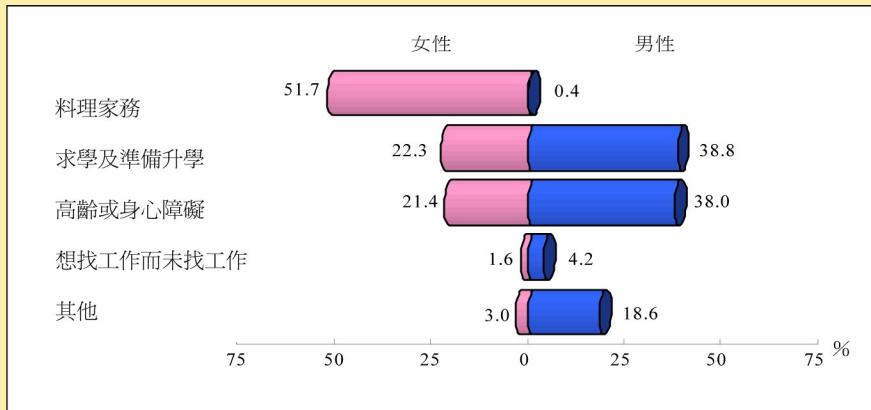
勞工退休新制提繳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
國內對兩性分工尚有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刻板印象。2006 年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占 51.7% 為主，但已較 10 年前降低 8.1 個百分點，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 22.3%，再次為高齡或身心障礙 21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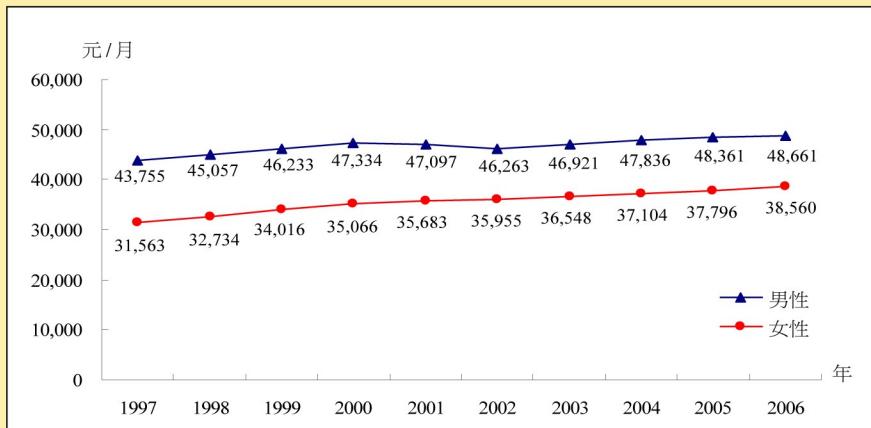
2006 年兩性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我國女性勞參率雖持續增加，非農業部門女性受雇員工每月平均薪資亦由 1997 年 3.2 萬元增至 2006 年 3.9 萬元（增加 22.2%），但兩性仍存在差距，1997 年女性薪資為男性的 72.1%，2006 年提高為 79.2%，差幅漸趨縮減。

非農業部門受雇員工平均薪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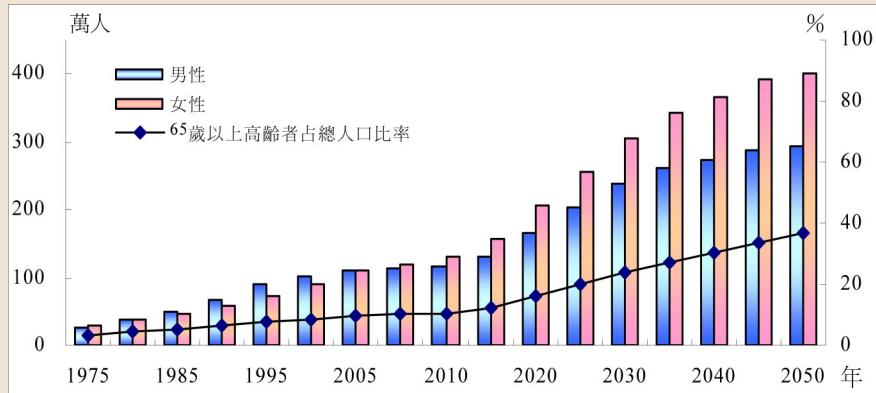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7.經濟安全及福利

2006 年底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計 228.7 萬人，占總人口比率 10.0%，即每 10 人中就有 1 位高齡者；其中男性 113.0 萬人、女性 115.7 萬人。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，2026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將達 474.7 萬人，占總人口 20.6%，即每 5 人中就有 1 位高齡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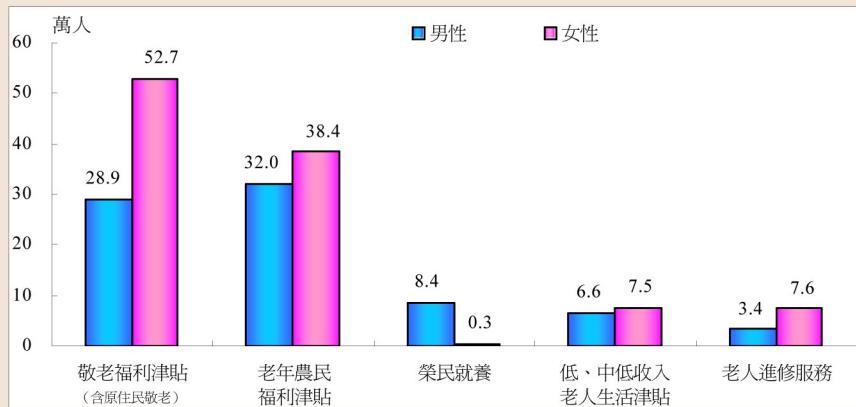
65 歲以上高齡者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。

2006 年領取中央政府辦理之敬老福利津貼者 81.6 萬人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70.3 萬人，榮民就養給與 8.7 萬人，低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4.1 萬人，總受益人數計 174.6 萬人；若加計領取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軍公教退休（職）金者，總計占全體高齡者逾 9 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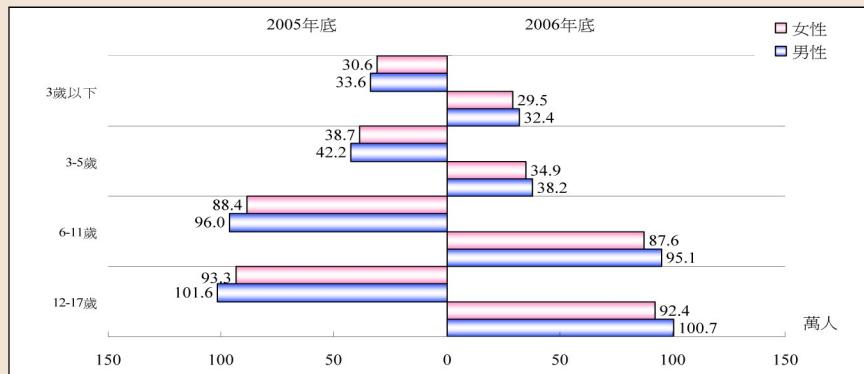
2006 年高齡者福利與救助受益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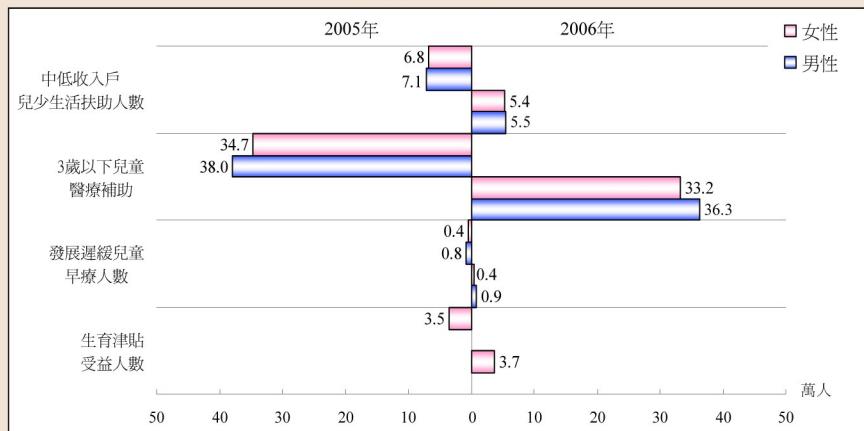
2006年底未滿18歲兒少總人數510.7萬人，較2005年底減2.6%，占總人口22.3%，亦減0.7個百分點；其中女性244.4萬人（占47.8%）、男性266.3萬人；屬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約10.9萬人，占兒少總人數2.1%。

18歲以下兒童暨少年人數



2006年政府提供中低收入戶之兒少生活扶助計10.9萬人，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69.6萬人（台北市補助至6歲以下），另發展遲緩兒童早療人數1.3萬人；2006年共10縣市普發婦女生育津貼，合計3.7萬名婦女受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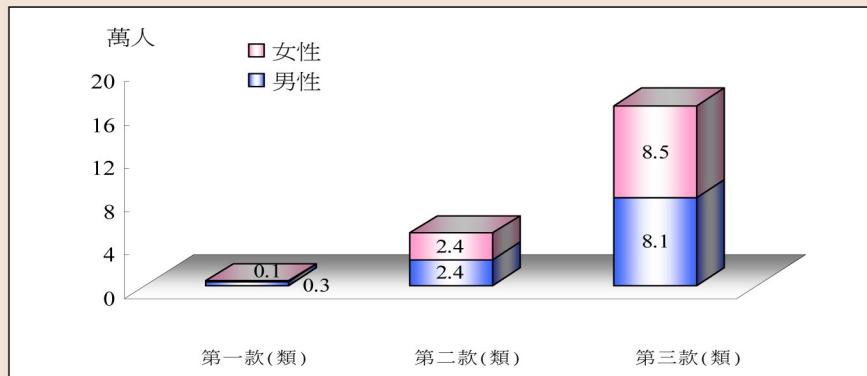
生育與兒少福利受益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2006 年底列冊低收入戶 21.8 萬人，占全國總人口 1.0%，男、女性分別為 10.8 萬人及 11.0 萬人；其中非靠救助無法生活之第一款（類）低收入戶人數 0.4 萬人，經濟較為困窘之第二款（類）4.7 萬人，輔助門檻較寬鬆之第三款（類）16.7 萬人。

2006 年底低收入戶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2006 年底各類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以全民健保 2,248 萬人最多，其中女性占 50.4%，勞工保險 868 萬人次之（女性占 49.7%），就業保險 545 萬人再次之（女性占 48.5%）；除全民健保外，觀察各類職業保險之投保性別，因男性勞參率較高，被保險人數有男多於女的現象。

2006 年底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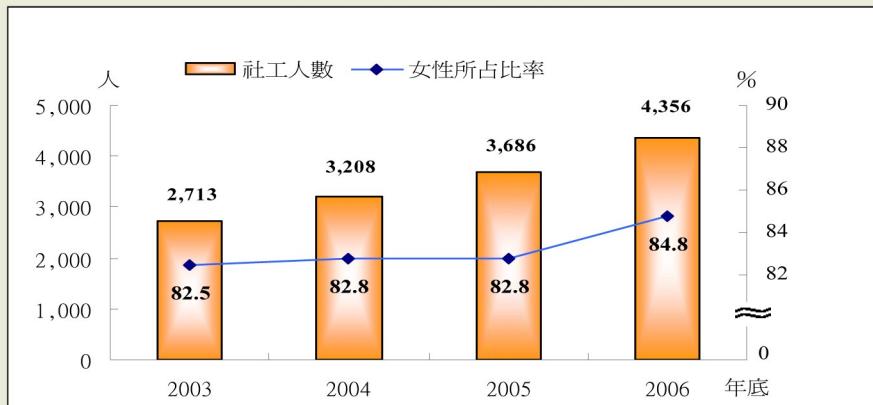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。

8.社會與政治參與

2006年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人數合計4,356人，較2003年底增加60.6%，其中女性3,695人（占84.8%）、男性661人，女性所占比率明顯高於男性且呈增加趨勢，較2003年底增加2.3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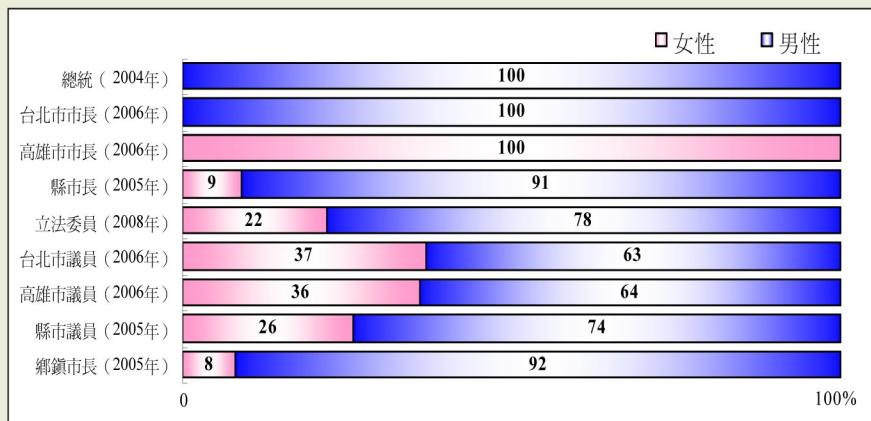
社會工作專職人數及女性所占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近年女性參與公職選舉漸增，除2006年高雄市首位女市長當選外，女性當選比率依序為台北市市議員37%最高、高雄市市議員36%、縣市議員26%、立法委員22%；縣市長及鄉鎮市長女性當選比率較低，分別為9%及8%，餘總統及台北市長尚無女性出任。

最近一次公職選舉當選人兩性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9. 國際性別評比指標

2005 年我國性別權力測度 (GEM) 數值 0.707，在全球評比 94 個國家中，位居第 19 名，在亞洲國家中領先日本 (55 名) 及南韓 (65 名)，僅次於新加坡 (16 名)，居亞洲第二，顯示國內在保障女性政治參與及強化其經濟獨立的努力成果。

2005 年性別權力測度 (GEM) 國際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（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, UNDP）、行政院主計處。

附 註：UNDP 採用「國會議員女性比率」、「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」、「專技人員女性比率」及「女性平均每人 GDP 占男性比率」等 4 個統計項目彙編性別權力測度 (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, GEM)，用以衡量女性政經參與及其對決策影響程度；我國數值係依其編算公式帶入國內資料計算而得。

2005 年我國性別發展指數 (GDI) 數值 0.931，在全球評比 158 個國家中排名第 20，雖較日本 (13 名) 及美國 (16 名) 為低，但優於南韓 (27 名) 及中國大陸 (74 名)，顯示我國在整體發展同時亦能兼顧兩性均衡。

2005 年性別發展指數 (GDI) 國際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UNDP、行政院主計處。

附 註：UNDP 依性別差異分計「零歲平均餘命」、「成人識字率」、「粗在學率」及「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」後，加權合併計算性別發展指數 (Gender-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, GDI)，用以測度涵蓋性別因素後之人類發展狀況；我國數值係依其編算公式帶入國內資料計算而得。



行政院主計處

地 址：(10065)臺北市廣州街2號
電 話：(02)2380-3436 - 48
傳 真：(02)2380-3444
網 址：<http://www.stat.gov.tw>
E-mail：hueyling@dgbas.gov.tw